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省教学能力比赛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省教学能力比赛项目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C2025-0028

甲方：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天星路 8 号

乙方：徐州宝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 26 号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 E 座 102、104、106 室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2025 年省教学能力比赛项目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导乙方团队参加 2025 年江苏省教学能力比赛，为参赛文档材料的编制、参赛视频录制等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组织专家对参赛文档资料的准备及撰写进行全过程指导，指导时间和方式需要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安排专业的拍摄人员与参赛团队充分沟通，确定拍摄方案，认真组织拍摄，直至主讲教师满意且符合参赛要求。如 2025 年省级教学大赛要求发生变化，还应满足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级比赛完毕确定获奖情况。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592900.00）。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

业技
核

徐
★
徐

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做增补。

采购结束后，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三）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参加省级教学大赛基本服务费 35000 元/组，暂定 7 个组，基本服务费总计 245000 元。入围省赛决赛作品复赛服务费 19700 元/组，暂定 7 个组，复赛服务费总计 137900 元。获得省赛一等奖奖励费 70000 元/组，获得二等奖、三等奖不予奖励，暂定 3 个一等奖，奖励 210000 元。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无___。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整（¥29645.00）。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何一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的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孙凯旋

联系方式： 1982558520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陈岩

联系方式： 18752188778

六、合同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价=基本服务费*实际指导参加省赛的作品数+复赛服务费*实际指导参加省赛决赛阶段作品数+获得省赛一等奖奖励费（7万）*实际获得省赛一等奖数量。

如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照合同价结算，招标人不另行给予补偿。

2. 付款方式：参赛作品按照要求提交后付基本服务费的 80%，项目比赛完毕确定最终结果，核定最终结算总价后一次性结清。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正式发票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学院
用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天星路8号

日期： 年 月



乙方：徐州宝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宋文林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26号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E座102、104、106室

日期： 年 月 日



二五